

### 宁波大学体育训练馆空调系统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大学体育训练馆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5]239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大学,代建单位为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宁波市财政拨款、宁波帮人士捐款及宁波大学自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空调系统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大学甬江地块;  
招标控制价:499.4920万元;  
招标范围:宁波大学体育训练馆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空调系统的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螺杆式风冷热泵机组、VRF空调、空调末端设备(含风机盘管、新风处理器、组合式空调机组、全热交换器等)、相关管路(含通风管道、镀锌钢管、铜管等)、辅助材料、支架、电气控制系统及安装材料的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  
工期要求:供货时间为60天,具体供货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购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投标产品供货能力的代理商,代理商投标的必须具有螺杆式风冷热泵机组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2)投标的螺杆式风冷热泵机组、VRF空调、风机盘管、组合式空调机组产品的制造商必须具有制冷设备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需覆盖投标产品范围,进口产品除外);  
(3)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如具备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为浙江省外企业的,还需具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信誉要求: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2011年7月1日至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个数不得超过2个,联合体的牵头人应为具备投标产品供货能力的代理商。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中

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3.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12月13日至2017年1月5日16时00分(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登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1月10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房间详见电子指示屏)。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  
具体内容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大学  
代建单位: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斌、朱荣杰  
电话:0574-87684875、87684741、13505741384



生活优惠通 唐风采假发专业机构  
头发稀少 变窄 增发 白发 免费增发体验  
全国60分店 18年专业增发  
电话:0574-28813806 网址:www.tangfc.com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151号(鄞州大厦东楼903室(万达广场旁边))

### 江东区彩虹北路32-36号房屋装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 16GC06037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东区彩虹北路32-36号房屋装修工程施工已由宁波市江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投[2016]8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香溢卷烟零售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彩虹北路32-36号房屋装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江东区彩虹北路32-36号  
规模:江东区彩虹北路32-36房屋一至八层装修,装修面积约24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350万元  
招标控制价:2988736元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招标范围:江东区彩虹北路32-36号房屋装修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改造内容。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竣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采购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特种工程专业承包(限结构补强)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如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有信用等级,其信用等级须为C级及以上(以开标当日“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审核通过;  
3.1.6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其他要求:投标人人工工资担保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里显示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或招标项目所在地审核通过;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1、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7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7年1月13日16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附申请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五证合

一)的单位,可不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资质单位承担,联合体组成数量不超过2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12月20日至2017年1月13日16:00前(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3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7年1月3日14:00(北京时间),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4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本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需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51970736721  
形式②: 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7年1月13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保险保单形式的不予退还),联系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1月18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6年12月20日至2017年1月13日。  
7.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香溢卷烟零售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工 联系电话:0574-87853319  
招标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宁波市新天地东区9号楼802  
联系人:胡工 电话:0574-87925576 传真:0574-87929786

### 新城市政新办公综合楼装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 16GC06024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城市政新办公综合楼装修工程,招标人为宁波高新区市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江北路1872号。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为8133.09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435万元。  
招标控制价:434.9961万元。  
计划工期:130日历天。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装修、电气、给排水、消防水、通风、弱电智能化、室外附属工程等施工范围内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国家竣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采购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A和C或B和C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A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B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  
C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1.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A或B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须由牵头人派出)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资格,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3.2.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拟派项目经理需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审核通过,且投标人在系统中须具有C级(如有)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等相关信息须在信息系统中显示宁波市行政区域或高新区审核通过。  
3.5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6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材料。  
3.7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8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需经检察院查询自2011年12月20日起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于2017年1月5日16:00前,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招标代理人处,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更改项目经理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查询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表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12月20日至2017年1月5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jyhb.nbtz.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已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资质证书名称。  
4.3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注:如招标文件资料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与《检察院查询申请表》同时递交给招标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代理人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4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jyhb.nbtz.gov.cn)首页查阅《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75、0574-87187966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386010100100953384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7年1月5日16:00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5.3 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备案后5日内退还;退取投标保证金时,中标人需携带经备案的合同复印件自行至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大厅北7楼722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款手续。联系电话:0574-89288919、0574-89288917。  
5.4 特别提示: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和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  
(3)汇/转账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招标项目交易登记号,即:16GC060241 投标保证金;未注明交易登记号或标注错误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请勿使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银行交纳投标保证金,请选择“异地”)。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1月11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jyhb.nbtz.gov.cn)、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jsj.nbtz.gov.cn/index.shtml)和日报上发布。  
8. 招标人(代理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新城市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清水桥路36号  
联系人:张工  
招标代理人:宁波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10楼  
联系人:唐蔚园  
电话:0574-27785686、15867300997  
传真:0574-27785686

易中心网站(http://zjyhb.nbtz.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已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资质证书名称。  
4.3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注:如招标文件资料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与《检察院查询申请表》同时递交给招标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代理人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4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jyhb.nbtz.gov.cn)首页查阅《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75、0574-87187966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386010100100953384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7年1月5日16:00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5.3 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备案后5日内退还;退取投标保证金时,中标人需携带经备案的合同复印件自行至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大厅北7楼722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款手续。联系电话:0574-89288919、0574-89288917。  
5.4 特别提示: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和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  
(3)汇/转账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招标项目交易登记号,即:16GC060241 投标保证金;未注明交易登记号或标注错误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请勿使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银行交纳投标保证金,请选择“异地”)。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1月11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jyhb.nbtz.gov.cn)、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jsj.nbtz.gov.cn/index.shtml)和日报上发布。  
8. 招标人(代理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新城市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清水桥路36号  
联系人:张工  
招标代理人:宁波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10楼  
联系人:唐蔚园  
电话:0574-27785686、15867300997  
传真:0574-27785686

### 新马路18弄36弄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 16GC06037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马路18弄36弄综合整治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基[2016]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欣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新马路18弄、36弄等街巷及周边古建筑。  
规模:古建筑修复、近现代建筑维修、内部管线改造、新建停车场、绿化景观改造等,解决整治过程中发现的其它问题。  
项目总投资:3208万元。  
招标控制价:2232.7712万元。  
计划工期:210日历天。  
招标范围:古建筑修复、近现代建筑维修、内部管线改造、新建停车场、绿化景观改造等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采购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②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上述①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若有施工信用等级,其信用等级须为C级及以上(以开标当日“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且投标人人工工资担保须在系统里显示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或招标项目所在地审核通过;  
3.1.5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6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表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3 其他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7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7年1月10日16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已办理五证合一的

可不附组织机构代码证)交至招标代理人处,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或开标时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负责派遣项目经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12月14日至2017年1月10日16时00分(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售后不退。  
4.3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6年12月29日16时00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6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7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8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9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401371211176  
形式②: 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7年1月10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保险保单形式的不予退还),联系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1月13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6年12月14日至2017年1月10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欣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8号涌金大厦6楼  
联系人:屠世伙  
电话:0574-87357508  
传真:0574-89077720

### 宁波市“三江六岸”滨江休闲带工程三江口公园时代广场及周边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 16GC05014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三江六岸”滨江休闲带工程三江口公园时代广场及周边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1]1150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市政建设资金统筹安排,招标人为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时代广场。  
建设规模:工程范围约5.2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约6880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市政工程。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标准。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宁波市“三江六岸”滨江休闲带工程三江口公园时代广场及周边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要求:同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3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系统审核通过;  
3.1.4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监理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1.5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1.6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3.2.2 总监理工程师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录入信息的,其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2.3 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未解锁项目视为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经宁波市行政区域人民检察院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7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申请人应2017年1月6日17:00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项《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已申领到经“五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的投标人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12月21日至2017年1月5日16:00时(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

100元),售后不退。  
注:如招标文件资料费(不包括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与《查询申请表》同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代理人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3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有关本项目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7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1月10日10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房间详见当日公告栏)。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代理人)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档投标文件(介质为U盘或光盘)并携带单位“CA锁”,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CA锁”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文件处理。  
6.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6.1 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67570733067  
形式②: 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2 提交截止时间2017年1月5日16:00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为准),联系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特别提示:1、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保险保单复印件)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中,保险保单正本原件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招标人;2、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  
温馨提示:1、(转)款时,不要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招标项目交易登记号(16GC050141)。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6年12月21日至2017年1月5日。  
7.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王皓、俞蒙家  
联系电话:0574-87684881、87686671、15757827127  
传真:0574-87686776